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0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3,05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业绩等原因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入事先告知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定期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另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0日分别完成了对上述定期报告的修正及披露。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 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以解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9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31.1
3	2015/7/8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8.8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36.6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591.3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0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湘鄂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该案件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在北京一中院第三审判区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193)。

根据法院的指引,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开展了庭后的协商和解工作。为争取实现债务和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向法院申请提出为期两个月的和解期限(截至2015年12月14日)。目前公司债务重组的各方面工作都在紧张推进过程中,并取得了一定进展。公司与广发证券的协商谈判也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根据本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5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11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3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的董事叶凤仪委托董事刘长友代为表决,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规范对外投资管理工作,进一步捋顺母子公司产权关系,完善组织结构,充分发挥投资管理公司的专业化优势,适应公司发展及对外合作的需要,拟成立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公司成立后,可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的方式将公司现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统一纳入投资公司管理。这样有利于明晰各级子公司的产权、债权关系,有利于各级子公司今后的重组。同时,公司可利用投资公司作为今后对外投资的平台和渠道,有利于对外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投资公司拟注册资金1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办理有关投资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注资及工商手续等全部业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杨占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占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增补杨占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提名杨占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占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简　　历

杨占海,男,汉族,1965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新华农场14队工人,13队技术员,中外合资宝泉岭华宝禽绒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宝泉岭精米厂财务科长,宝泉岭外贸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宝泉岭分公司财务处科长,黑龙江省绥滨农场财务副场长,军川农场场长,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总经理,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5-05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0日

至2015年12月1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杨占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15年1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15:00至2015年12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8	北大荒	2015/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5年11月26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杨占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8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林秀浩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将其持有的89,054,400股股票质押给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名下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152,754,6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占公司总股本469,459,458股的32.54%。

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等事项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4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5年8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延期后的换届选举工作预计将在三个月内完成。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34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人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8日,夏伟忠和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三大股东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安”)的股东褚本花和李宗毅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夏伟忠将收购褚本花持有中航安50%的股权,收购李宗毅持有中航安16.67%的股权,收购后夏伟忠持有中航安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航安持有霞客环保股份及持股比例不变,中航安持有霞客环保股份3000万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7.49%。夏伟忠持有中航安66.67%的股份,夏伟忠在霞客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霞客环保总股本7.49%,已超过霞客环保总股本的5%。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3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注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完毕。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46%,起息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兑付日期2016年11月9日。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1月16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前海开源一带一路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前海开源一带一路混合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209。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 M <250万	1.00%
250万 ≤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30	0.75%
30 ≤ D <366	0.50%
366 ≤ D <731	0.25%
D≥731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二)前海开源一带一路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080。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万≤ M <250万	1.00%
250万 ≤ M <500万	0.6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30	0.50%
D≥30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二部分“释义”

(1)原为: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为: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增加:

“51、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2、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合并运作。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为: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一、基金管理人”的“(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原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修改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一、基金管理人”的“(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原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原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

(1)“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原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3)“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的“四、估值程序”

原为: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7、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原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